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莊美欣

電話：(02)89689765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400160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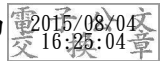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範本乙案，洽悉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4年6月30日中託業字第1040000578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

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